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、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与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对应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王功尤、谷涛、王志伟、范文明回避表决。有表决权的四位董事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向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对应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基本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